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2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10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26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荣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38,429,293.96元,利润总额921,212,796.6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582,918.82元,全年每股收益为1.0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2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582,918.82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686,616.18元,提取20%盈余公积金103,137,323.2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65,389,606.66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1,835,202.24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08,848,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88.48523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29号《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核查报告和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乐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凯乐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9007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说明及现金补偿的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0635 号),长信畅中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46.70 万元后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20.8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数为2,420.8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579.20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48.42%。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数为4,917.5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累计9,000 万元的54.64%。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2017年公司主要转力都投入到广西桂园医疗项目,该项目工期紧,要求高,为了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公司大量人力资源均投入该项目。在保证该项目完成的同时,公司加大对广西市场、湖北市场的深度挖掘,已初见成效,但由于项目从立项到招投标过程较长,导致该部分业绩暂无法体现在2017年,导致2017年利润未到预定目标。
依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陈栋氏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陈栋氏同意以支付现金向凯乐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补偿期内每年业绩补偿金额 = 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3亿元。
上述担保包括: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和对同一个担保对象的累计担保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26号《2018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30号《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8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30号《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27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27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27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所持北京大地信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北京大地信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未能完成出售北京大地信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信合”)股权的相关手续。由于大地信合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经上海凡卓与大地信合协商,终止了本次股权出售。
考虑到大地信合是公司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技术合作方,为了有利于公司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实施,公司拟收购上海凡卓持有的大地信合股权。
收购完成后大地信合股东张威、北京大地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凡卓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签订方由上海凡卓更换为凯乐科技,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7-028号《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所持北京大地信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凯乐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3号)核准和《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90069号《凯乐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凯乐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凯乐科技公司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2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26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把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的收购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2017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总金额为511,409,300.00元,2017年末担保余额905,443,420.00元,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且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稽核部门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7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2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
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宏图”)
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长安”)
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
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耐浦”)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
长沙凯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信息”)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
北京大地信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信合”)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及2017年预计担保金额:
1、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凯乐光电提供担保余额2.48 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15亿元。
2、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凯乐宏图提供担保余额0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5亿元。
3、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盛长安提供担保余额3.28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5亿元。
4、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上海凡卓提供担保余额3.72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15亿元。
5、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斯耐浦提供担保余额0.3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1.5亿元。
6、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长信畅中提供担保余额0.45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15亿元。
7、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凯乐信息提供担保余额0.145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0.8亿元。
8、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江机民科提供担保余额0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2亿元。
9、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为大地信合提供担保余额0亿元,预计2018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0.5亿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截止 2018年3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75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2017年担保工作情况,拟定2018年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46.3亿元,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做出后续调剂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下列担表:

类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权比例(%)	担保金额上限(亿元)
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乐光电	100	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乐宏图	100	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长安	100	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凡卓	95	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耐浦	60	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畅中	54.53	1.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乐信息	61	0.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机民科	51	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信合	51	0.5
	合 计			46.3

(二)本担保计划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获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凯乐光电,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为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法人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硅芯管、塑料型材及管材、通信用室内外光(纤)缆、电缆产品及电子元器件、土工合成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设备、特种设备、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VPX自主可控计算平台、CPCI自主可控计算平台、计算机软硬件、星状网络数据链接收机、发射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凯乐宏图,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为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3、盛长安,成立于2004年9月30日,为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允许的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
4、上海凡卓,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凯乐科技持股95%,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983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俊明,经营范围为:从事通讯科技、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斯耐浦,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凯乐科技持股40%,注册资本为1,315.70万人民币,法人代表人为陈立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长信畅中,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凯乐科技持股54.5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1077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栋氏,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家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有线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7、凯乐信息,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凯乐科技持股61%,自然人刘永春持股33%,自然人肖毅持股3%,自然人郭炳耀持股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房地产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建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机民科,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凯乐科技持股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5,4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延中,经营范围为: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夜视器材、工程工具器材、电机及动力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池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除外);军用产品凭相关许可证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大地信合,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凯乐科技控股子公司上海凡卓持股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5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凯乐光电	4,639,981,227.79	4,455,452,638.18	4,442,836,788.18	184,528,589.61	629,378,583.46	6,656,292.59
2	凯乐宏图	1,050,243,951.47	638,896,409.29	638,896,409.29	411,347,542.18	48,575,788.24	-12,194,040.55
3	盛长安	1,562,790,289.23	1,395,364,947.42	1,395,364,947.42	167,425,341.81	114,027,011.07	-18,770,243.23
4	上海凡卓	1,156,367,692.01	611,558,726.79	381,949,305.29	544,808,965.22	2,497,566,338.49	175,824,152.02
5	斯耐浦	192,030,485.75	85,354,507.89	85,354,507.89	106,675,977.86	73,846,076.92	25,353,370.86
6	长信畅中	354,487,040.62	98,853,033.79	98,853,033.79	255,634,006.83	149,644,934.43	24,280,775.61
7	凯乐信息	143,108,416.66	74,700,581.68	74,700,581.68	68,407,834.98	59,593,302.17	33,201,681.23
8	江机民科	301,379,034.93	210,254,826.18	210,254,826.18	91,124,208.75	111,557,795.08	32,942,585.57
9	大地信合	76,282,759.29	47,861,428.74	47,861,428.74	28,421,330.55	51,829,607.55	10,843,520.45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2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议案分别经2018年3月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政生[1993]4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200000000006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精神,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政生[1993]4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200000000006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年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精神,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16年1月1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0387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3022万股,发起人为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以生产经营性资产2,022.6万元投入,折为2,022.6万股,占总股本的66.93%;公安县国资局以375万元土地使用权折股375万股,占总股本的12.41%;公安县纺纱厂以现金12万元认购12万股,占总股本的0.40%;荆州板桩厂以现金8万元认购8万股,占总股本的0.26%;公司职工以现金认购604.4万股,占总股本的20%。1993年2月28日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3022万股,发起人为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以生产经营性资产2,022.6万元投入,折为2,022.6万股,占总股本的66.93%;公安县国资局以375万元土地使用权折股375万股,占总股本的12.41%;公安县纺纱厂以现金12万元认购12万股,占总股本的0.40%;荆州板桩厂以现金8万元认购8万股,占总股本的0.26%;公司职工以现金认购604.4万股,占总股本的20%。1993年2月28日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884.852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708,848,5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08,848,52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务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也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6)公司的分公司无权对外投资; (7)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一次性和同一项目或企业投资或出售同一行成的资产的,本条所述比例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期限的计算,包括发出公告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